

大仁科技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13 時 30 分

地點：圖資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A214)

主席：歐校長善惠

記錄：李淑芳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佈開會：出席人員已達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報告：

1. 日前農科來訪問，很肯定大家的努力；近幾年，教育部的補助金額都在降低，調整補金額的象徵意義更勝實質意義。針對各項的訪視，預先考核會對真正的訪視帶來很好的效果。有預先準備，效果就會不一樣，請各單位把各項資料提早準備，大家的心理也提早準備。
2. 十月九日彈性放假，補假時間在十八週的星期一，已經公告在學校網站上。
3. 第一次行政會議中所提出的四十項校務推動事項，很高興看到各單位的積極推動，例如進修學院馬上提出「提高學生證照考照率」的方案，總務處提出「建築物的耐振評估補強」。十一月份教育部的追蹤訪視，通識教育中心的員額問題，醫管系陳主任的健康城市，希望可以看到成果。其他單位還沒有進展的，請開始準備。
4. 希望很快可以看到教育部訪視時的各系所簡報，以及當天的接待流程安排。
5. 有關教育部的補助款，請各單位仔細的了解 95 年度的各項指標分別為何。各位主管可以依據補助辦法所述明的幾項要點，其中獎助型、績效型的指標分別如何，請總務處協助了解其他學校爭取獎補助款的準備如何，例如全國性指標如何，補助金額如何，學生人數如何，若有需要相關資料之協助，請盡量提出。
6. 針對明年的評鑑，希望不要出現評鑑為三等的系所，請院長評估院內是否有瀕臨三等的所系科，並提出相關改善方案：
 - (1)人文學院：本學院的弱勢系科，比較擔心應用外語系，助理教授只有百分之三十，在師資比例上稍嫌弱勢，優勢則是擁有九位外籍老師。系內許多高學歷師資不是語文專長的，比較偏向商業、經濟、會計等專長，可能會成為評鑑委員提出改進之處。全國性師資的缺乏並非本校而已，目前正積極物色新的師資。
 - (2)健康學院：本學院的弱勢系所可能是護理系，目前只有兩位副教授。環工系跟職安系的實驗室建構稍嫌薄弱，建議每個系要有特色實驗室，全院實驗室的整合還要加強。

李耀奎主任：許多實驗室有濃厚的化學味道，希望可以強力整頓成為傑正的環境。
 - (3)休閒管理學院：觀光系初成立，今年不列入評鑑。休閒系的師資目前沒問題，餐飲餐旅系的師資偏向於特殊性質。教育部已通過特殊師資的聘用資格，近期內可以聘任兩位大師來校任教。
 - (4)資訊學院：策略聯盟學校的校長反映，加入策略聯盟之後並未對校內學生的升學有顯然實質的幫助；希望各位主任能夠技巧性的協助策略聯盟相關學校的學生，可以順利進入本校就讀。

王宗松主任：自評資管系，師資結構以及硬體軟體設施堪稱健全。

校長補充：(1)護理系要如何提升，如何突破，請大家集思廣益。

(2)整體環境在降低，招生成長對學校的發展是很重要的；招生過程中，第一線的就是系所，請系所主管投注更多心神留住學生，請院長多加協調幫忙，系上有好的師資一定要留住，大家一起從各個方面一起努力。

(3)除了師資結構之外，各系所的產學研究、研討會等各方面的弱勢，也希望大家提出。目前，大家面臨的發展環境都一樣，但是人家做作不到的，我們做得到也做得好，就是我們成功之處。

教務長補充報告：(1)中旬以後會提招生檢討會。

(2)關於招生的結果，教務處會提供完整的資料供各單位參考。

三、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時間為 95 年 9 月 12 日)(附件一，如第 5~6 頁)。

四、專案報告：

課務組李貽琳組長報告：說明排課流程，如排課時程表（附件*）所示。

討論：

李教務長補充：(1)請各系所配合課務組的時程安排，完成全校的整體作業。各系所的個別問題，再另行解決。

(2)各系所的選修科目，許多學生抱怨單位主任不讓學生退選。學生反映，希望下學期的課程，可以在前學期看到課程大綱及教學目標與進度，以及任課老師的姓名及介紹。

郭主秘補充：(1)排課時程表必須要加入電算中心，推動合理的網路選課機制。

(2)排課時程表是否更提早四周，以因應各項意外狀況。

電算中心劉主任：排課機制無法按照時程，並非網路之問題。開學在即，許多課表仍在調整，必須先行處理。

歐校長：(1)許多常態性的穩定課程，應該要按照時程表排出。

(2)各系所的特殊專業課程、通識方面的選修課程、實驗性或實習課程，可容許在時程上有彈性的調整。

黃總務長：(1)各單位可預先做好選修課程的公告調查。

(2)通識中心的網路選課，可考慮排定在第七第八週，避免造成老師的課程分配不均勻。

通識中心林主任：(1)通識中心的課程是全校最大的業務量。最大的困擾是學分的抵免，

可否請教務長提出建議，召開通識課程的抵免會議，請進修部主任共同協調，討論可以抵免課程的一致性，各位系主任可依據會議協調結果，與通識中心達成共識，是否可以核准學生課程學分之抵免。

(2)課程抵免並非可立即解決之業務，需要單位主管的共識與認知。網路選課模式是否可以整合增進，成為通盤性的考量與指標。或者建議組成課程小組，解決學生退選或抵免之問題。

郭主秘：課程之抵免與排課時程的困難，宜列入專案追蹤，長期解決。

補充：

郭代璜主秘：(1)秘書室希望可以簡化公文流程，請各單位主管簽章依照權責區分表進行，並押注日期。

(2)秘書室希望未來可以推動線上簽核公文。目前請各單位對外發文的時候，跟秘書室徐秀櫻小姐聯繫，可以直接發件無須簽核的公文，盡量以電子簽章的方式發文，提高本校行政程序的e化成效。

(3)每次行會議所提的月報表，許多系所都掛零，請學術單位的最高主管督促整合，以免影響未來獎補助款的發放。

校長補充：有些數據請各單位再查證一下，隨時要更新資料，將來彙整能成為重要的資料。

五、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一：提請修正「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說明：為推動及管考教學卓越計畫需要，增列諮詢委員、經費專責審查委員、考核委員條文，修正草案(附件二，如第7頁)。

決議：1.修正日期。

2.教務長為執行總幹事改為執行秘書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二：第二校區平面配置修正(附件三，如第8頁)。

說明：口頭說明

討論：歐校長：(1)未來各項提案要有書面資料呈現，「口頭說明」的方式稍嫌薄弱。

(2)此開發的大方向要作修正，請大家表示意見。

施院長：(1)原先的規劃設計中有人文學院的院本部，目前則無此規劃。但是演藝廳的位置是否適當，是否容易招攬各路人士駐足觀賞？

歐校長：(1)未來的校園規劃與開發，還需要時間與溝通，達到更高的共識。

(2)總務處陳秘書表示，我們學校有興建委員會，這是我們學校很大的優點，可以據此建設規劃。

(3)應有書面說明。應有較具體之簡報資料。否則緩議，待較具體時再提出討論。

執行情形：擬於95學年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後定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三：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

說明：口頭說明

討論：謝冠冕秘書：針對此提案中，停車費退費之問題，教育部對於學生退費的規定皆有詳細的標準，本校應遵守教育部的退費標準。

歐校長：(1)屏東師範大學、屏東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成功大學都收取教職員的停車費。

(2)應有書面資料，否則緩議。

施院長：「不患貧則患不均」，應收教職員之停車費。

總教官：(1)學生集中上課之時段，會把車亂停校外道路，造成商家之困擾或者交通安全問題。是否可研議妥善良策，誘引學生有意願將車輛停進校園之停車場。

(2)學生常因停車問題與保全人員發生爭執，保全人員是否可以彈性處理，避免與學生直接衝突。

歐校長：校安會議中，請針對此二點詳細討論。

進修部曾主任：學生機車停車證之收費問題，日間部與夜間部應標準相同，退費程序費用亦應相同。

黃總務長：(1)總務處對於是否收取教職員停車費，抱持贊成態度。但由於與以往差異太大，恐茲事體大。以教室研究室為例，依照「使用者付費」原則，研究室之空調設備，是否是當向老師收費。

(2)此提案今日通過以後，將送提校務會議討論，事關學生之權益，校務會議中有學生代表，。

校長裁示：此案原則上通過，但要有補充的資料說明，授權總務處詳加考慮後與以補充。

執行情形：擬於 95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室

案由四：第二十九屆全校運動會擬與校慶合併舉辦。

說明：原預定十一月份舉行的運動會，目前由於運動場地面隆起嚴重，不能舉辦運動會，預定下學期與校慶合併舉辦。

決議：決議通過。

六、各單位書面及口頭報告：(工作報告，如第 9~35 頁)

七、總結：

八、散會：15 時 30 分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一：請討論近期校務推動事項。

說明：為落實各項校務推動工作，校長擬定校務推動項目及主協辦單位表，請討論。

決議：四十項

- 1.針對【立即辦理項目】第9項<各單位自我評鑑>及第18項<教師年度報告、各單位年度報告>，「自我評鑑委員會」應針對訪視及評鑑提出相關表格並依照教育部或評鑑委員會要求完成填寫。原有設計之表格必須因應更新，以符合評鑑需求。」
- 2.針對【立即辦理項目】第1項<提升全校學生證照通過率>，修正為：
主辦單位：推廣中心
協辦單位：研發處、總務處、學務處、進修院校
- 3.針對【檢討辦理項目】第8項<開源節流政策>，增加：
協辦單位：會計室、人事室、研發處、各學院

執行情形：已分送各主辦單位，填寫執行情形。預計於10月4日(星期三)，各單位回傳執行情形於本室。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二：請審查「大仁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說明：口頭說明

決議：校長裁示

- 1.案由名稱，應訂正為：請修改「大仁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
- 2.第一條條文原為「為整合本校研究資源，協助教師達成研究目標，以期加速提昇本校之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設立大仁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今修正如下：「為整合本校研究資源，協助教師達成研究目標，以期加速提昇本校之研究水準，特訂定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立貴重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3.第三條條文修正為：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並得連任，負責中心各項工作計畫之研擬及監督；本中心之各項貴重儀器，得由本校具有相關貴重儀器專長教師擔任該儀器應用之指導，儀器指導教師由中心主任推薦，呈請校長聘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

執行情形：該草案內容目前正由校長修正研議中。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三：請討論本校研究所研三、研四收費標準及適用對象。

說明：1.依據九十四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學授予及研三、研四學生收費相關事宜協調會決議，自九十五學年度起研三、研四研究生註冊需繳全額學雜費。

2.今有學生反應研三、研四繳交全額學雜費理由牽強，且新規定適用對象應不溯及已入學舊生。

3.收費標準是否合宜及適用對象若何，請討論。

決議：1.碩士班進修生修課未達9學分者，按學分學雜費標準收取當學期修課(含論文)時數費；修課達9學分(含)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

2.本學期溢收之部分，會計室辦理退費手續。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退費手續中。

臨時動議：

郭代璜主秘：1.本次行政會議，略異以往，先討論提案，後列書面工作報告。

2.請各單位提供基本資料月報表。

3.為配合訪視，請各單位填寫中長程計劃之具體策略及方針。

大仁科技大學 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設置辦法

95.03.02 行政會議通過

95.10.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政策，推動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特設立「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
- 一、擬定教學卓越計畫推動事宜。
 - 二、督導教學卓越計畫撰寫與執行。
 - 三、審議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編列事宜。
 - 三、議決其他有關教學卓越計畫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進修院校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各子計畫主持人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執行秘書。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延聘公正之專業人士為諮詢委員、考核委員及經費專責審核委員，協助、督導及考核卓越計畫之執行。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以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年度為原則。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依推動教學計畫需要召開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議決事項應提送相關單位執行。
- 第八條 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辦。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大仁第二校區—填土方高程現況圖

s: 1/1000

